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我们在审查阅读了相关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可以进一步优化和整合公司在境外市场的整体业务布局，为公司未来在境外市场的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实现优势产品和市场的拓展。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现状。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纳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霄仑 汪祥耀 郭田勇 刘兰玉

2021 年 3 月 18 日